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对《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关于转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审议意见办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对照《审议意见》要求，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精心制定处理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办理措施和责任，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联合信用惩戒范围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努力推动信用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依

法提升、深根细作，服务决策、惠民便企”的主线，持续加大信用立法、机制完善、应用场景等方面工作力度。一是**制度规章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议事制度，坚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和联络员会议，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审计厅等成员单位，总数达到62家，涵盖45个领域。组织起草了《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送审稿）。先后制定出台联合奖惩、个人诚信、政务诚信、信用修复等领域的一系列政策文件。二是**数据归集公示进一步提升**。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湖南”网站、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简称“一库一网一平台”）为核心的信用信息系统稳健运行。截至目前，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逾3亿条。平台已与14个市州、48个省直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信用湖南”网站公示了11个领域红黑名单，累计访问量1.2亿人次，成为全省以信用为纽带沟通社情民意的“总窗口”。三是**信用信息应用进一步扩展**。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的应用，已经从银行信贷延伸到商业交易、司法办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查、廉政风险防范等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约束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前三季度，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为我省国家机关和司法部门提供信用报告查询6475笔。截至目前，在全省累计配置285台自助信用报告查询机，布放在县域地区、大学城、政务中心、园区等地，较2016年末翻两番，已实现全省县域地区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服

务的全覆盖。前三季度，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为全省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 24.8 万笔、958.7 万笔，同比分别增长 25.3%、20%，95%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通过线上和自助查询完成。同时，以数据为基础，大力推进“信用+”试点。在“信用+扶贫”方面，怀化麻阳县为 4.7 万户贫困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为 2.7 万户开展了信用评价。在“信用+旅游”方面，湘潭市为数千家旅行社、餐饮店及从业人员建立起信用档案。在“信用+审批”方面，浏阳市经开区工程建设的审批时限缩短到 15 天。在“银税互动”方面，“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全面扩围、扩量，“以信授信”信贷产品超过 20 种。四是信用联合奖惩成效进一步彰显。截至目前，我省已有 98 家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开展信息共享和查询使用，涵盖银行、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小贷、担保、信托、财务、证券、公积金中心等多类型机构。2018 年以来，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 9 个领域新增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向国家推送联合奖惩案例 20 余例，起到较好警示效果。在税务、安全生产、文化、公共资源交易等 11 个领域，出台红黑名单，公布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25 万余条。在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申报等过程，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 **二、强力推动不动产等相关数据整合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共建共享质量**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

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制定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7号），将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作为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重点内容，积极抓好部署落实。

**一是加大投入，保障数据整合的资金需求。**根据国家规定，开展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所需经费都由财政投入，且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只保留登记费、工本费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全改变了过去依靠收费支撑数据整合项目的开展。对此，大部分市县主动作为，落实数据整合工作经费，积极开展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今年3月，组织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建立奖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省级给予51个贫困县2550万存量数据整合专项经费，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和全省自然资源绩效考核范围。

**二是开展督促检查，加强跟踪调度。**今年4月底至5月，组织7个工作组分赴全省14个市州和部分县市区开展存量数据整合督促检查。8月，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对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严重滞后的8个市县进行了约谈。截止目前，全省有44个市县完成城镇房地存量现势数据整合工作。2019年底前将完成城镇房地存量现势数据整合汇交，2020年将完成所有历史登记数据的整合汇交和补充完善。

**三是建立动态报送和通报制度，开展数据质量监测。**建立动态报送和通报制度，各市县每半月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席办公室报送不动产信息整合工作

动态情况。建立不动产数据接入日常监测系统，对市县报送的登记数据进行不定期抽检，加强不动产登记质量管控。近期，我省向自然资源部汇交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总体评价连续位居全国前五。

### **三、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强制措施惩治和预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今年8月至9月，组织赴湘潭、怀化、衡阳等市州开展了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等问题的专题调研。从调研情况来看，各地公安机关严格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各项裁定，整体情况良好，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全省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共立案756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765人。9月初，省公安厅先后赴省高院、省检察院主动协商沟通，反馈调研情况，征求意见建议。三方议定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公检、公法之间的沟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三家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的协调配合。下一步，各级涉执行工作部门和单位将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沟通衔接，协作配合，切实提升强制措施惩治和预防职能的作用。

### **四、积极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9月10日，组织省司法厅向各市州司法局、省政府各厅局、各直属机构送达《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当前行政复议与应诉有

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对涉及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尽快研究落实。从清理情况看，涉及省人民政府的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不执行的情况；各地各部门对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基本执行到位，未发现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者拖延执行的情况。从2018年1月1日起，省以下法院实行财务省级统管。省级财政多渠道筹措经费，积极保障全系统法院执行工作开展。2018年安排约7000万元为部分法院集中购置执行指挥车和车辆改装；安排2000万元建设网络集中指挥平台；支持部分法院购买执行工作单兵设备、无人机等。按标准足额保障各级法院公用经费，对于确有大要案的法院，另行安排办案经费、专项执行工作经费。省财政每年安排逾6000万元用于司法救助工作。对于确属执行不能的被执行人，经当地政法委审批后，向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经费。

下一步，各级人民政府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理顺和明确各级涉执行工作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强化联动，建立完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制度，简化程序和手续，提高协助执行效率。

**二是持续推**

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中有关信用建设精神的落实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力争 2020 年出台《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协调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各领域的建设和完善，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三是优化和完善信息共建共享机制。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协调与人民法院信息共建共享，拓展网上信息查控渠道，提升执行联动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四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在经费、装备等方面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为执行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0 日